

近年来,全省市、县区检察机关主动担当,强化办案,推动解决了一批危害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老大难”问题,以扎实成效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在9月15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制改革新闻发布会上,省检察院对外公布8起黄河流域公益诉讼的典型案列。

1.台前县、范县砖窑厂违法占用黄河滩地案

【案情】濮阳市台前县、范县境内13家企业违法占用黄河滩地建设砖窑厂,严重影响黄河行洪安全,破坏黄河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整改落实】2020年7月9日,省检察院将案件线索交濮阳市检察院办理,该院立即组织台前县、范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干警赴现场实地勘查。依法查明:13家企业均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在黄河滩地违规建设砖窑厂,非法占地80多万平方米。基于案情复杂,办理难度较大,濮阳市检察院直接立案,分别向台前县、范县政府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并持续跟进监督,协助政府做好被拆迁企业的释法说理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转移生产生活资料等

8月,濮阳市检察院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违建企业拆除工作进行现场评议,并会同市河长办等对13家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验收。目前,13家企业的主体厂房、机械设备、硬化地面均已拆除完毕,复耕复垦工作正在进行中。

2.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违法修建鱼塘破坏黄河湿地案

【案情】三门峡市某公司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后地村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法修建鱼塘、楼房,占地1400余亩,破坏黄河湿地生态环境。

【整改落实】2019年3月,省检察院将问题线索交三门峡市检察院办理。该院立即成立专案组,实地勘查,走访群众。依法查明:2014年11月以来,某公司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在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法修建鱼塘79个、楼房3000余平方米。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处罚决定书等10余次,该公司没有作出有效整改。

2019年5月6日,该院依法向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履行黄河河道防洪安全、湿地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随后,持续加强联系沟通,共同研究整改方案。

同年5月底,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与该公司共同拆除全部违建鱼塘、楼房。6月14日,该院会同市黄河河务局等相关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全面验收。本案的成功办理,带动了周边30多个违建鱼塘拆除整改,共恢复湿地1700多亩。

3.开封市龙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违法生产经营损害饮用水水源地案

【案情】2019年7月,检察机关通过无人机航拍发现开封段黄河河道黑岗口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有30余家企业违法建设大面积建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重影响群众饮水安全。

【整改落实】2019年7月30日,省检察

院郑州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铁检分院)依据管辖规定,对该线索立案调查。依法查明:开封市龙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河道内有占地面积较大的企业30余家,这些企业长期违法建设建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重危害湿地生态环境和水源地保护。

2019年8月6日,铁检分院分别向龙亭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发出检察建议书,并跟踪督导。两区政府高度重视,统一组织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行政机关和乡镇政府形成合力,开展联合执法,共拆除违法建筑10.9万多平方米,恢复湿地374亩,也消除了水源地污染隐患。

4.中牟县黄河河道内乱堆建筑垃圾案

【案情】中牟县狼城岗镇黄河大堤内存在占地10余亩、体积7万余立方米的建筑垃圾山。大量垃圾堆积破坏黄河生态环境,危及河道行洪安全,社会公共利益遭受持续侵害。

【整改落实】2020年7月16日,中牟县检察院收到市河长办移交的案件线索,随即迅速行动,及时立案,调查取证。依法查明:狼城岗镇政府在滩区居民迁建安置后,未组织全面拆除滩区内原住房等设施,导致黄河大堤内存在大量建筑垃圾,阻碍行洪安全。

7月20日,该院依法向狼城岗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书,积极持续跟进,先后多次召开案件推进会,共同商讨整改方案;督促实施垃圾分类处置,对符合黄河大堤建设标准及道路施工的垃圾,用于基坑回填及边道铺垫,同时对垃圾清运完毕的土地及时平整,补植复绿,恢复自然生态。

8月4日,该院邀请郑州市检察院和中牟县政府、河长办及沿黄乡镇负责人联合检查验收。目前,该镇辖区黄河河道内的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播撒的草籽已发出嫩芽。

5.新安县旅游开发中破坏生态环境案

【案情】2017年至2018年,新安县某公司在小浪底库区范围内峪里峡谷旅游开发过程中,以机械、爆破等方式对山体进行破坏性挖采,造成地面岩石破碎,原有地形地貌及植被遭到严重破坏。

【整改落实】2019年7月,新安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这一问题,立即督促该县森林公安局立案侦查。同时,该院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公益诉讼立案调查,依法查明:该公司在峪里峡谷违法占用林地15.025亩,非法开发行为改变原有地貌,毁坏植被。

4月26日,该院向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请求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某某、项目负责人王某某刑事责任,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该县法院对检察机关诉讼请求全部予以支持。

5月29日,该院分别向该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规范完善旅游开发引进项目的事前审批与日常监督,做好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开发的监督检查。三家单位高度重视,对全县旅游开发中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开展全面排查,抓紧完善土地执法、文化旅游项目日常巡查等工作机制。

6.济源市坡头镇污水处理厂违法排污案

【案情】济源市坡头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排入白道河(黄河西霞院库区)的出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侵害黄河水生态安全。

【整改落实】2020年1月,洛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开展黄河巡河工作时,发现一入河排污口涉嫌非法排污。经查:该排污口是济源市坡头镇污水处理厂设置,未建污水调节池,自控系统不完善,向白道河排放的污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侵害了黄河水生态安全。坡头镇政府系该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运营监管单位,对上述问题怠于履行管理职责。

3月19日,该院向济源市坡头镇政府送达检察建议书,并主动与坡头镇政府沟通联系,督促检察建议落地落实。坡头镇政府迅速行动,争取上级支持;重新确定委托运行单位,增加运营管理人员,投资157万元进行系统升级改造,新建3000立方米污水调节池,保证达标排放;拟投资1100万元用于提标改造工程和尾水湿地建设。

5月,该排污口出水水质稳定达标。6月,该院运用快速检测设备间断性检测排污口出水水质,并调取《监控数据日报表》,均显示水质已稳定达标。

7.孟津县非法养殖破坏黄河湿地案

【案情】2019年1月,洛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孟津县会盟镇有众多养殖户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内违法养殖,其中仅双扶渔场即占地493亩,严重破坏黄河湿地生态环境。

【整改落实】2019年2月20日,该院与孟津县政府联合召开携手保护黄河湿地工作推进会,检察现场向孟津县会盟镇政府、县国土资源局、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管理局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

检察建议发出后,该院与孟津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反复沟通协调,督促检察建议落地落实。该院首先选择会盟镇辖区内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最大的双扶渔场作为突破口,督促拆除该渔场5302.06平方米违法建筑。以点带面,推动整个孟津县黄河湿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的拆除工作,全县湿地保护区内共拆除9万多平方米违法建筑。

8.开封市龙亭区镇河铁犀文物保护案

【案情】2019年7月,开封市龙亭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该区北郊乡铁牛村河南省重点保护文物黄河“镇河铁犀”保护设施不完善,与省级文物保护的要求严重不符,影响了文物安全。

【整改落实】开封市检察院和龙亭区检察院多次实地勘查,走访群众,搜集资料。依法查明:由于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未有效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铁犀亭、镇河庙的围墙、大门年久失修,损坏严重,随时有坍塌的危险。2019年8月5日,检察机关依法向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加大保护力度。

在检察机关持续监督下,龙亭区政府协调出资110余万元,对相关设施、园内道路进行修整,并明确专人负责看护,使“镇河铁犀”周边环境焕然一新。

省检察院公布黄河流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以公益诉讼助力新时代黄河保卫战

□本报记者 栗毅

栗毅 整理